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貴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行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 就該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行章程修訂案；並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行報請核准章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訂案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2.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審議及逐項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關於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2) 發行數量及規模			
	(3) 發行方式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5) 存續期限			
	(6) 發行對象			
	(7) 限售期			
	(8) 股息分配條款			
	(9) 強制轉股條款			
	(10) 有條件贖回條款			
	(11) 表決權限制			
	(12) 表決權恢復			
	(13)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4) 評級安排			
	(15) 擔保情況			
	(16) 募集資金用途			
	(17) 轉讓安排			
	(18) 本次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			
	(19) 境內外發行的關係			
	(20) 有關授權事項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4.	審議及逐項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的關於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2) 發行數量及規模			
	(3) 發行方式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5) 存續期限			
	(6) 發行對象			
	(7) 限售期			
	(8) 股息分配條款			
	(9) 強制轉股條款			
	(10) 有條件贖回條款			
	(11) 表決權限制			
	(12) 表決權恢復			
	(13)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4) 評級安排			
	(15) 擔保情況			
	(16) 募集資金用途			
	(17) 上市交易安排			
	(18) 本次境外發行決議有效期			
	(19) 境內外發行的關係			
	(20) 有關授權事項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5.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6.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六所載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資本管理規劃》，以修改並取代即將到期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資本管理規劃》。			
7.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七所載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簽名 (附註5)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注意：請 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

- 請用**黑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任代表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投票權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然而，放棄投票，在計算議案的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需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